



佑坤财务
Youkun Finance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宁佑坤绩评字〔2025〕003号

委托单位：永宁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名称.....	4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地点及周期.....	4
（四）项目绩效目标.....	7
二、项目实施情况.....	8
（一）实施单位.....	8
（二）预算下达情况.....	8
（三）计划安排情况.....	9
（四）资金到位情况.....	9
（五）资金使用情况.....	9
（六）项目完成情况.....	9
（七）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时段、对象及范围.....	11
（二）评价思路.....	11
（三）评价依据.....	12
（四）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14
（五）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21
（二）评价原则.....	22
（三）评价标准.....	22
（四）评价方法.....	23
（五）评价指标概述.....	2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26
（二）过程指标情况分析.....	30
（三）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33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36
（五）项目实施成效分析.....	39
六、存在不足和相关建议.....	40
（一）存在不足.....	40
（二）相关建议.....	41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2
（一）评价责任.....	42
（二）评价结果局限性说明.....	43
八、附件.....	43
1. 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5
2.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框架）.....	46



3.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变更表.....	50
4.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情况表	52
5.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完工量核查表....	54
6.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执行情况表.....	61
6-（1）2024 年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63
7.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65
8.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料备案情况表.....	70
9.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71
10. 现场图片资料.....	75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2019〕270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2022〕377号）等规定，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



事件随时可能发生。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因此，必须居安思危，安不忘危，在粮食安全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的重要指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系统部署，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2021年国务院批复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到2025年建成10.75亿亩，改造提升1.05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8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2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关键保障在高标准农田。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宁夏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文件，明确了到2020年，全区建成80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360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建）发〔2024〕2号），要求区域内县市做好实施计划和工作总结。永宁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编制了《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永宁县2023-2027年）》，明确：到2027年，永宁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8.6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农业面积1.9万亩。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现状灌溉水利用系数平均为0.54，治理后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54提高到0.60，项目区可节约水量6%。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项目区较近三年亩均增产粮食25kg。农田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得到提高，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缓解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生态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长期性重要举措，



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由于地处引黄灌区的地理位置，永宁县立足实际，稳住农业生产基本盘，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建好高标准农田，藏粮于地助丰收。因此，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推动永宁县传统农业的改造和草原升级、促进现代化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项目名称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地点及周期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号），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1,300 亩，批复总投资 4,473.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2024 年 11 月 4 日经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24 年第 112 期纪要）决定，同意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事宜，新增五渠砌护改造工程另设标段。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37 号），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方案。

变更后内容具体如下（详见附表 3：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变更表）：

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田块整治：平田整地面积 面积为 6,590 亩。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渠道工程：砌护支渠 17 条总长为 21.32km，砌护斗渠 42 条总长为 30.56km，砌护农渠 544 条总长为 182.90km，均采用弧型预制砼板全断面砌护，板厚 0.07-0.05m；改造（新建）各类渠道建筑物 18,616 座，其中配套渠道建筑物 825 座，畦田口 17,791 座。

(2) 排水沟道工程：治理沟道 7 条长 14.27km，均为清淤，其中：1 条长 0.30km 清淤后做浆砌石护坡处理。配套各类建筑物 313 座。

(3) 暗管排水工程：暗管排水面积 1,470 亩，铺设 PVC 集水管 0.17km，管径 110mm；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5.60km，管径 80mm。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出水口护坡 56 座。

(4)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公示牌 2 座，建筑物标识牌 1,130 座。

3. 田间道路：新修道路 15 条总长 24.70km，为 4m 宽 15cm 砂砾石路面；新修 3.0m 宽素土生产路 67 条总长 16.35km。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机深翻面积 20,928 亩，增施有机肥 2,883 亩。

其中 1：望远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6,910 亩。

项目建设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田块整治：平田整地面积 5,739 亩。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渠道工程：砌护支渠 8 条总长 7.96km，斗渠 21 条总长 11.74km，农渠 136 条总长 41.75km，采用 U 型混凝土预制板结构；配套渠道建筑物 250 座，畦田口 4,102 座。

(2) 排水沟道工程：治理沟道 4 条长 7.069km，均为清淤，其中：1 条长 0.3km 清淤后做浆砌石护坡处理。配套各类建筑物 89 座。

(3) 暗管排水工程：暗管排水面积 1,315 亩，铺设 PVC 集水管 0.17km，管径 110mm；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3.95km，管径 80mm。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出水口护坡 47 座。

(4)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公示牌 1 座，建筑物标识牌 349 座。

3. 田间道路：新修道路 5 条长 7.15km，为 4m 宽 15cm 砂砾石路面；新修 3.0m 宽素土生产路 53 条长 13.08km。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机深翻面积 6,506 亩，增施有机肥 2,383 亩。

其中 2：胜利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14,390 亩。

项目建设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田块整治：平田整地面积 851 亩。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渠道工程：砌护支渠 9 条总长 13.36km，斗渠 21 条总长 18.82km，农渠 408 条总长 141.15km，采用 U 型混凝土预制板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结构；配套渠道建筑物 575 座，畦田口 13,689 座。

(2) 排水沟道工程：治理沟道 3 条长 7.203km，均为清淤。配套各类建筑物 224 座。

(3) 暗管排水工程：暗管排水面积 155 亩，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64km，管径 80mm。新建出水口护坡 9 座。

(4)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公示牌 1 座，建筑物标识牌 781 座。

3. 田间道路：新修道路 10 条长 17.55km，为 4m 宽 15cm 砂砾石路面；新修 3.0m 宽素土生产路 14 条长 3.27km。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机深翻面积 14,422 亩，增施有机肥 500 亩。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板桥村、通桥村、东位村和红旗村；胜利乡杨显村、五渠村、先锋村；望洪镇金星村。望远项目区北至望滨路，东、南至汉延渠，西至京藏高速西线；胜利项目区南至唐徕渠、北至沿山附沟、西至西部水系、东至快速路、雷渠沟。

项目建设周期：2024 年 2 月-2025 年 4 月。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整体目标。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采取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项措施，坚持项目片区布局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永宁县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五年规划，2023-2027 年在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18.6 万亩，其中，渠道改造提升 16.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农业面积 1.9 万亩的建设任务为目标，建设



生产条件基础完善、土壤肥沃、抗灾能力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永久基本农田，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提高我国粮食生产、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2. 年度目标。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村推进”的原则，采取田、土、水、路、林、管综合配套治理措施，通过对望远镇、胜利乡、望洪镇规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的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改造提升的实施，完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21,300亩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后，对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和耕地地力水平，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产值，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重要。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实施单位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为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二）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纪要（十九届五十四次）内容：2024年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4,473.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其中：中央增发国债资金4,260.00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213.00万元。

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预算安排		备 注
		指标文号	预算总额	
		合 计	4,473.00	
1	中央级	宁财（农）指标（2023）773 号	4,260.00	
2	自治区级	宁财（农）指标（2023）772 号	213.00	

（三）计划安排情况

项目总投资 4,473.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094.97 万元（其中：田块整治工程 153.25 万元、灌溉与排水工程 3,646.81 万元、田间道路工程 161.62 万元、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33.29 万元），临时工程费 38.05 万元，独立费用 339.98 万元。

（四）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4,473.00 万元全部到位（实际到位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资金到位率 100%。

（五）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3,85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23%。

（六）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0 亩基本完成。（1）田块整治工程完成 6,590 亩；（2）灌溉与排水工程量，渠道砌护工程完成 234.77km，其中：砌护支渠 21.32km、砌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护斗渠 30.56km、砌护农渠 182.89km；渠道建筑物工程 18,616 座，其中：配套渠道建筑物 825 座、畦田口 17.791 座；暗管排水工程 15.6km/1470 亩；沟道整治工程 14.27km；沟道建筑物工程 313 座；建筑物标识牌 1,130 座；（3）田间道路工程完成 35.177km，其中：碎石路面 18.827km、素土生产路 16.35km；（4）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完成 23,811 亩，其中：机深翻 20,928 亩、培肥地力（有机肥）2,883 亩。整体项目已完成工程报审值 3,901.00 万元，审定值 3,796.35 万元，占工程中标（合同）总额 89.90%。但存在项目公示牌未实施及田间道路碎石路面部分未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情况表

（七）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对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绩效目标从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都做了一一分析，内容基本全面，资金执行、产出指标数据均能具体量化，但存在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的现象，如：项目年度验收目标值 100%，而不是 95%；因项目建设工程没有全部完成，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能量化体现，自评不能全面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时段、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依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结合评价目的和特点，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示、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对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资金支出的效果，从资金拨付、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通过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推动财政资金精准使用，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财政资金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健康发展，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评价时段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473.00 万元，所实施的 2 个片区（十一个标段）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涉及永宁县望远镇、望洪镇、胜利乡。

（二）评价思路

按照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用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等阶段。

1. 非现场评价阶段。在搜集获取项目单位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对资料全面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非现场评价结论及得分。

2. 现场评价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探访各个项目，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通过实地勘察抽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情况，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结合非现场评价结论，对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最终评价打分。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16 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9.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
15. 《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宁农（建）发〔2021〕17号）；
16. 《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宁农（建）发〔2021〕17号）；
17.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8号）；



1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

1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20. 《宁夏高标准农田工程实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宁农（建）发〔2020〕5号）；

21. 《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永宁县2023-2027年）；

22. 《永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文件、资料，增发国债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相关文件和凭证等资料；

24.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宁农（建）发〔2021〕17号）、《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宁农（建）发〔2021〕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永宁县2023-2027年）、



《永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等文件内容和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评价组到永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望远镇、胜利乡、望洪镇等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预算安排、审批等程序。对中央级、自治区级、永宁县有关预算指标下达通知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分析分类；对绩效评价所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政策依据、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收集整理，把握政策和项目的关键点，科学地设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认真采集、梳理和现场核对，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核实提取，收集打印了项目实施资料、财务凭据、工程进度表、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通过整理分析和调查研究，确定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式方法以及评价的程序。

3. 社会调查。为保证各项目数据的准确采集，评价组先后到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望远镇、胜利乡、望洪镇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认真核实，进行资料采集，情况调查，就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摸清了各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资金拨付、受益人群等基本内容。按照社会调查要求，评价组深入有关乡镇和项目涉及村组走访农户，发放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对永宁县相关项目实施乡镇村、项目实施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地点的居民群众进行走访，发放“2024 年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

4. 评价报告。根据审核资料和调查走访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对照打分情况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共识。撰写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整体工作时间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主要分三个阶段，一是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 8 月中旬到 8 月底（评估报告已完成）；二是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到 9 月底（评价报告已完成）；三是事后综合绩效评价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本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等规定，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安排

依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本次开展的绩效评价共计安排工作人员 6 名，其中高级职称 2 名，中级职称 3 名，其他人员 1 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王军卫	工程师	负责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沟通以及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总体审定。
2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组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提出质量审核意见。
3	评价组人员	崔银生	高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参加实施阶段工作，包括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访谈、数据证据甄别与整理、评价计分与绩效分析。
4	评价组人员	王惠莲	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协助组长工作。
5	项目组成员	刘学英	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协助组长工作。
6	评价组人员	梁卫东	助理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协助组长工作。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评价报告的按时提交，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如下：

绩效评价实施进度安排表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工作要求	计划时间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5年1月10日-1月20日
1	获取绩效评价任务基本资料	全面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内容。	
2	绩效评价任务分解与分工	绩效评价任务的初步安排。	
3	案卷研究	分析研究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等基本资料。	
4	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	项目组调查了解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初步情况后讨论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5	审核工作方案并征求意见	评价方案经审核认可后，按照方案分配工作任务。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工作要求	计划时间
二、具体实施阶段			2025 年 1 月 21 日 -4 月 30 日
1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评价基础资料。	
2	审核评价基础资料	整理分析并汇总收集的基础资料。	
3	通过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在阅读项目实施资料基础上,对文字资料未完整具体反映每个项目立项、目标设定审核过程、预算资金安排过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审核验收、项目完成后发挥的效果情况,通过与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了解沟通,全面掌握各个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工作和实现绩效目标的情况。	
4	对照查证审(复)核	查证审(复)核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资料。	
5	综合分析评价	经项目组充分讨论得出初步绩效评价整体情况。	
三、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2025 年 5 月 1 日 -5 月 20 日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项目组内部进行质量审核	评价组对初稿进行充分讨论,对初稿补充完善。	
3	公司质量控制审核	按照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审核。	
4	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审核后,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5	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	若委托方要求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评价报告。	
6	完善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吸纳委托方合理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后,出具正式文稿。	

3. 质量控制程序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遵循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评价原则、评价办法、评价依据、审核程序、审核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完成后,提交永宁县财政局审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核，审核同意后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并按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按照内部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价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互动沟通交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考虑到项目为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为此，公司聘请了农业农田管理方面的绩效评价专家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社会专家、公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再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3) 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结论。

(4) 公司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4. 工作纪律

严格履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第三方工作职责的规定，做到：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观察，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5) 严守保密纪律，当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反映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指标值分析确定各个项目的评价指标及分值，以设计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尺度确定评价结果。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等制度规定，结合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目标设立、实施过程和项目产出、效果等内容的评价指标由三级指标构成。设置评价指标时，注重合理性、实用性、可实现性，设计能够考核的量化指标，使用客观的定性指标，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尽量反映本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符合绩效评价制度规定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值设置考虑项目使用资金额度、项目开展范围、内容情况，项目实施部门开展工作深入程度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各指标权重分值。经济效益，根据可实现的量化标准评价，社会效益，是考核履职部门为政府和社会相关服务方所发挥的作用，参照永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职能考核结果，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满意度评价，涉及到的受益对象调查包括永宁县望远镇板桥村、通桥村、东位村和红旗村；胜利乡杨显村、五渠村、先锋村；望洪镇金星村等村民。参照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考核验收情况，并结合电话采访与村民直接相关的耕地使用情况，评价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以上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永宁县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决策指标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权重分值占比较少，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权重分值占比较多。效益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指南）》结合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效益指标分值。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遵守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可比性原则；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系统性原则，以便系统反映项目支出及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1〕52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制定的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根据《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宁农（建）发〔2021〕17号）的规定，参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和《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永宁



（四）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的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满意度等数据。

（五）评价指标概述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内容与目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别，14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决策分值占比12%、过程分值占比22%、产出分值占比40%，效益分值占比26%。二级、三级指标权重分值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配设定。

1.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规范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4. 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反映在有较全面明确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人员执行落实，有规范稳定的资金保障等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的健全性和档案管理完备性。

满意度考察项目对应的服务对象获得帮助支持的满意程度。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设计的《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

《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组对收集获取的相关绩效评价基础数据、项目资料以及与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了解沟通，经分析判断后，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对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等级标准为：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89分为“良”，60分（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通过对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总体得分89.09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指标	12	0.00	12.00	100%	
过程指标	22	0.51	21.49	97.68%	
产出指标	40	10.40	29.60	74.00%	
效益指标	26	0.00	26.00	100%	
合计	100	10.91	89.09	89.09%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标设立的规模和建设内容，整体结果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立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但项目也存在工期较长且完工不及时，导致工程不能及时验收；个别工程施工粗糙，渠道背面垫土不实存在塌陷情况等问题。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00	2.00	100%	详见附件 7：《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0.00	2.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00	2.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00	2.00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00	2.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0.00	2.00	100%	
合计	12	0.00	12.00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次评价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要求；符合宁夏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内容；符合《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永宁县 2023-2027 年）等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实施意见。项目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纪要（十九届五十四次）建设内容为依托，立项与实施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内容规定。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次评价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遵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规定，由永宁县农业农村局编报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资金来源、总体目标、预期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向永宁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经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日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抓紧完善前期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号）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后项目变更经过永宁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农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情况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遵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绩效目标反映了资金投入带来的主要产出，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并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测算资金、时效，将达到的效果效益等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内容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行业规定。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以上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具备科学性。项目实施部门能够参照同类项目内容需要资金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资金需求基本匹配。委托第三方宁夏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制定了《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经自治区农业厅复审后下发了《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号）。项目基本上有归纳、总结、提炼的关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能反映项目建设主要工作内容的预期完成情况。效益指标能反映工作内容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直接和间接效益的预期实现情况，基本科学合理。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众隆（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回复了关于政府投资目标底控制价审核情况的函（永审服（投）函〔2024〕4号），确定了项目的招标标底控制价。农业厅批复与初步设计报告均确认项目概算总投资4,473.00万元，确保了项目资金编制预算和投入的一致性。

依据《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分配，资金分配整体合理。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2023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清单的通知》（宁发改农经〔2023〕849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77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772号）的预算资金安排，计划安排中央增发国债资金4,260.00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213.00万元。资金申请符合《宁夏回

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试行）》支出的高标准农田整治范围。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资金分配程序合规，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2 分，扣 0.51 分，评价得分 21.49 分，得分率为 97.68%。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到位率	3	0.00	3.00	100%	详见附件 7：《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预算执行率	4	0.51	3.49	87.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00	4.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0.00	5.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0.00	6.00	100%	
合计	22	0.51	21.49	97.68%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率分析。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概算金额 4,473.00 万元。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77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772 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 4,473.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资金 4,473.00 万元（实际到位时间 2024.2.4 日），资金到位率为 100%。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资金支付率分析。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支付资金 3,855.68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86.2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占中标金额、服务协议金额）87.23%。其中支付工程款 3,702.68 万元，占工程费用合同总额的 87.69%，支付其他费用（项目设计费、技术咨询费、项目检测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项目监理费）153.00 万元。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0.51 分。实际得分 3.49 分，得分率 87.25%。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符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完整、审批流程合规；项目建设等内容的预付款和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总监审查合格签字后逐级报批，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并经过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支付。财务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按项目实施进度报账和核拨资金，从而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到位。首付款提供了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施工合同、部分服务合同等相关原始资料。项目资金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永宁县农业农村局遵循财政部及自治区有关财务、资产、资金、会计核算、政府采购等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落实项目法人（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责任制履行职责。包括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以及项目公示制等。针对项目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施工期限，工程进度与款项支付相挂钩。建立安全施工方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为项目工程建设保驾护航。通过以上工作，为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制度规定，开展立项内容、目标预测、申请设立、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与工程管理、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支付控制程序严格，工作均按照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按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开展绩效目标设立审核和绩效自评，项目目标和自评结果信息在单位网站公开，管理制度执行行之有效。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三)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扣 10.4 分，评价得分 29.6 分，得分率为 74%。二级指标评价得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出指标汇总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	10	0.10	9.90	99.00%	详见附件 7：《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产出质量	10	10.00	0.00	0	
产出时效	10	0.30	9.70	97.00%	
产出成本	10	0.00	10.00	100%	
合计	40	10.40	29.60	74.00%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2024 年因秋季天气雨水频发导致不能按期完工。永宁县农业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局就项目的延期完工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延期完工时间的请示》，进行了情况说明，延期至2025年4月份。截止2025年4月30日，根据永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标段实施完成情况表以及工程监理月报、项目总结报告、变更设计报告、项目变更批复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情况，项目实施除项目公示牌及田间道路碎石路面少部分未完成外基本上完成。

依据《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10分，扣0.1分，实际得分9.9分，得分率99%。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衡量项目质量指标符合性情况。截止2025年4月30日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工，但整体项目均未进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无定量，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情况暂无法评价，指标不得分。

依据《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10分，此项指标不得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截至2025年4月30日，由宁夏国祯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宁夏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晟

钰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标段）、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段）、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五标段）、宁夏亘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标段）、宁夏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八标段）、宁夏华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九标段）、宁夏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标段），宁夏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渠改造砌护），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在延期完工日期）基本上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建设时效基本上符合项目目标计划，但项目公示牌未完成，扣减相应分值。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0.3 分，实际得分 9.7 分，得分率 97%。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执行《宁夏水利厅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水计发〔2016〕10 号）、《宁夏水利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宁水办发〔2017〕32 号），地方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 2023 年《宁夏水利工程造价信息》第 3 期市场综合价和 2023 年《宁夏工程造价》第 4 期市场综合价，估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额。人工预算采用宁夏水利厅水计发〔2016〕10 号确定的人工单价；施工用水 4.00 元/m³、用电 0.70 元/（kw.h）；独立费用按相关规定计提。项目投资概算 4,473.00 万元。从已完成的项目内容看，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预算项目支出资金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三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	6	0.00	5.00	100%	详见附件 7：《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经济效益	5	0.00	6.00	100%	
生态效益	5	0.00	5.00	100%	
可持续影响	5	0.00	5.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0.00	5.00	100%	
合计	26	0.00	26.00	100%	

永宁县积极推动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开展，各职能部门、乡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因地制宜的把控，有效的推进了基本农田建设的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坚持振兴乡村，为民服务的宗旨，负责组织开展永宁县高标准农田的实施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作要求，实施了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通过对“田、水、路、林、电”的整体性协调，有针对性地完善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解决了由于项目区现有地力培肥不足，耕地质量差，加上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低及田间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为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使政府职能部门与农户结合起来，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其社会效益是广泛的、长期的，无可替代的。2镇1乡8个行政村受益人口达9,011户，23,022人。

依据《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2.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永宁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改善灌溉条件，提高水的利用系数，节约灌溉用水；通过平田整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将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走可持续发展的开发之路；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能够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步伐。该项目实施后预期经济效益，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53提高到0.60，项目区可节约水量54.31万 m^3 ，节约水费开支3.75万元；项目区年均可增产粮食约609.14吨，增产效益173.54万元；亩均节省灌溉劳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动力 0.5 个，可节省 10650 个工日，按 100 元/工日计算，可节省费用 106.50 万元。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提高了用水效率，缓解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和减少大气污染源。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能够有效的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区域生态环境，同时还可以使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发动群众对农田进行秸秆还田，将减少碳排放量，解决了大量焚烧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净化了环境，保护生态，对生态效益的影响作用十分明显。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设立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从项目实施有较健全的制度措施保障、有明确的职责岗位和专职人员执行、有项目资金保障等方面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性。从取得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职责岗位、资金保障等资料以及与负责项目实施的责任人



访谈情况看，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工作职责的内部规章制度，项目的设立实施与职能部门的职责直接相关；项目计划的落实任务分配到具体的专职人员，项目的立项、实施、应用、后期管理都逐步到位，作为振兴乡村的富民工程，项目将是可持续、长期发展的。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析

评价人员通过核对各项目资料，与项目责任人访谈沟通、电话询问与项目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调查问卷（发放 60 份）等方式反映，项目区群众积极性高，治理要求迫切，对项目的实施均是满意的。总体来讲，项目受益人员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是满意的。调查问卷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8.91%。

依据《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实施成效分析

通过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改善项目区条田不规整，田面高差大，灌溉排水基础设施条件差，地力培肥不足，耕地质量差等现状，加强了项目区提高生产能力的条件，使项目区人居及生产环境明显提升。对项目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推



进了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和农业管理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进程，有利于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有利于实现乡村振兴、实现生态与民富双赢、实现构建和谐社会，达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的，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六、存在不足和相关建议

（一）存在不足

1. **项目建设完工不及时，影响项目的交付使用。**项目主体工程虽然基本完工，但总体滞缓，尽管因为秋季雨水频发影响了项目总体进度，但项目从2024年12月延迟至2025年4月底，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的规定，不仅影响了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核决算、资产形成，而且影响交付使用。

2. **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实施项目存在瑕疵。**部分工程施工粗糙，不整齐，不精细。如：二、四、六、七、八、十标段的渠道砌护工程均存在此类问题。部分工程渠道背面垫土不实，存在裂缝、塌陷等问题，如：二、六、七、十标段。通过表面看实质，面上存在的问题实质也许存在。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一是项目资金支付无公示，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农田建设项目应该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



的规定。**二是**项目区域各标段无施工标识牌，各区域施工标段项目建设内容在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已无施工标识牌（拆除），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外界有关人员不能确定项目区各标段的施工范围，建设内容，不能直观的了解各标段具体情况。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管理，规范资产移交管控使用。

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早完工、早验收、早使用、早见效。对已完工项目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使项目早日交付使用，早一天发挥效益。竣工项目应及时办理决算手续，切实做好资产价值的尽早形成和财产移交。**二是**强化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建立固定资产档案，做好资产的实物、档案管理。严格资产所有权，防范固定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2. 民心工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依据《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初步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要求，严把质量关，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加强项目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农田建设项目应该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行政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和《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项目建设期，要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一是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项目招投标、行政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力度；二是规范项目管理，在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工前应保留标识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拆除。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向第三方提供用于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政策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服务（采购）合同、项目单位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委托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的行业管理检测评估工作及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鉴于绩效评价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人员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基础上，通过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并结合第三方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果局限性说明

绩效评价不同于财政监察、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更不同于资产评估，它是通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发现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建议的过程。评价报告不能代替必要的检查和审计。

八、附件

1. 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变更表
4.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情况表
5.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完工量核查表
6.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执行情况表
- 6-（1）2024 年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7.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8.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



价资料备案情况表

9.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10. 现场图片资料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永宁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金强 13895093633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73		
		其中：国债资金		4260		
		自治区补贴		213		
		市县补贴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3 万亩，通过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内容，实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节本增收，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田整地	6590 亩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机深翻面积 20928 亩， 增施有机肥 2883 亩	
				渠道工程	砌护支渠 17 条总长 21.32km, 斗渠 42 条总长 30.56km, 农渠 544 条总长 182.9km;配套渠道建筑物 825 座, 畦田口 17791 座。	
				排水沟道工程	治理沟道 7 条长 14.272km, 配套建筑物 313 座。	
				暗管排水工程	暗管排水面积 1470 亩, 铺设 PVC 集水管 0.17km, 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5.60km。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出水口护坡 56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总额	≤447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亩均增产 20 公斤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对服务部门工作态度的满意率	≥95%	

附件 2: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解释及评价要点	资料来源	收集方式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充分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符合中央、自治区行业建设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的要求（0.5 分）；②是否与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0.5 分）；③项目是否为振兴乡村建设事业发展所必需（0.5 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0.5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国家、农业农村部相关政策，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高标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川市政府要求等；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文件。	文件检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规范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③项目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包含了部门人员职责、工作要求、实施时间、考核验收标准等内容；（0.5 分）；④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等（0.5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立项申请，永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批复。	文件检查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合理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8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6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文件。	文件检查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分)	明确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0.7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 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文件。	文件检查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分)	科学	指标解释：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 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批复。	文件检查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分)	合理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内容、范围相适应（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	文件检查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1 分)	资金 到位率 (3 分)	100%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分值权重。	资金拨付文件，收支明细、原始凭证。	文件检查
		预算 执行率 (4 分)	1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中标金额、服务协议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	实际支出明细、有关财务检查记录。	文件检查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分)	合规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中央自治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项目资金收支会计信息。	文件检查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分)	健全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资产管护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等）（3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制度建设健全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	文件检查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分)	有效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实现的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 5 个要点各占 1.2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制度或者管理办法实施过程的工作资料，项目结果，工作总结等。	文件检查
产出 (40 分)	数量 (10 分)	完成率 (10 分)	100%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内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总结、检查监理月度报表等工作记录资料及现场实地查看。	文件检查、 访谈
	质量 (10 分)	合格率 (10 分)	合格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值：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应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总结、履约验收报告等工作记录资料。	文件检查、 访谈
	时效 (10 分)	完成时效 (10 分)	完成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总结、考核验收报告等工作记录资料。	文件检查、 访谈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 率(10 分)	控制在 预算范 围内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总结、检查资金支付记录，财务相关资料。	文件检查、 访谈
效益 (26 分)	经济效益 (6 分)	经济效益 (6 分)	提高	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经济效益，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	依据初设报告等相关资料	资料
	社会效益 (5 分)	社会效益 (5 分)	提升	项目的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实施计划、初设报告、访问村民	文件检查、 访谈
	生态效益 (5 分)	生态效益 影响 (5 分)	明显	项目的实施保护水土流失，绿化环境。	实施计划、行业标准、初步设计，观察环境改善情况。	文件检查、 访谈
	可持 续影响 (5 分)	项目后 续运行可 持续性 (5 分)	可持续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要点：项目可持续性①有较全面明确的制度措施保障（2 分）；②有明确的职责岗位人员执行落实到位（2 分）。③有资金保障（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工作总结、实施计划、行业标准、考核结果等。	文件检查、 访谈
	满意度 (5 分)	项目服务 的对象 (5 分)	≥95%	实际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占比计算得分。	工作总结、实施计划、考核结果、调查问卷、项目自评表等。	访谈调查
合计	100	100				

附件 3: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变更表

单位：亩、公里、座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内容及原数				项目调整变更数				项目调整变更后数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位数	原工程数量	单位数	增加变更量	单位数	减少变更量	单位数	变更后工程量
1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田渠道改造提升	亩		21300	亩	0	亩	0	亩	21300
		(1) 田块整治工程	粗平+精平	亩		6455	亩	135	亩	0	亩	6590
	项目整体	渠道砌护工程	砌护支渠 12 条总长 17.14km	km/条	12	17.14	5	4.18	0	0	17	21.32
			斗渠 39 条总长 29.58km	km/条	39	29.58	3	0.98	0	0	42	30.56
			农渠 545 条总长 180.5km	km/条	545	180.5	15	7.6	16	5.2	544	182.9
		渠道建筑物工程	其中：配套渠道建筑物 646 座， 哇口田 18053 座	座	18699	646	401	195	484	16	18616	825
				座		18053		206		468		17791
		暗管排水工程	铺设 PVC 集水管 0.17km，管径 110mm；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5.6km，管径 80mm。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出水口防护 56 处	km/亩	1470	15.6/1470	km/m				1470	15.6/1470
		沟道整治工程	其中 1 条清淤后做浆砌石护坡段长 0.3km	km/条	7	14.27	km/条				7	14.27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沟道建筑物工程		座		313	座					313
			项目公示牌		座		2	座					2
			建筑物标识牌		座		959	座	171				1130
		(3) 田间道路工程	碎石路面	路面宽 4.0m, 砂砾石厚 0.15m	km/条	15	24.7	km/m				15	24.7
			生产路	整修 3.0m 宽, 厚 0.3m 土质生产路	km/条	61	15.27	6	1.08			67	16.35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机深翻		亩		20928	亩					20928
			培肥地力(有机肥)		亩		2748	亩	135				2883

附件 4: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情况表

单位：亩、公里、座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				实施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单位	原工程数量	增减变更量（+、-）	变更后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作量		未完成工作量
1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田渠道改造提升	亩	21300		21300	21300	0	99.98%
		（1）田块整治工程		粗平+精平	亩	6455	135	6590	6590	0	100%
	项目整体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渠道砌护工程	砌护支渠 12 条总长 17.14km。	km/条	227.22	4.18	21.32	21.32	0	100%
				斗渠 39 条总长 29.58km			0.98	30.56	30.56	0	
				农渠 545 条总长 180.5km。			2.4	182.9	182.9	0	
				渠道建筑物工程	其中：配套渠道建筑物 646 座，哇口田 18053 座。	座	18699	-83	18616 座其中：配套渠道建筑物 825 座，哇口田 17791 座。	完成 18616 座，其中：配套渠道建筑物 825 座，哇田口 17791 座。	0
	暗管排水工程	铺设 PVC 集水管 0.17km，管径 110mm；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5.6km，管径 80mm。新建各类检查井 2 座，出水口防护 56 处。	km/亩	15.6/1470		15.6/1470	15.6/1470	0	100%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沟道整治工程	其中 1 条清淤后做浆砌石护坡段长 0.3km。	km/条	14.27/7		14.27/7	14.27/7	0	100%
		沟道建筑物工程		座	313		313	313	0	100%
		项目公示牌		座	2		2	0	2	未实施
		建筑物标识牌		座	959	171	1130	1130	0	100%
	(3) 田间道路工程	碎石路面	路面宽 4.0m，砂砾石厚 0.15m。	km/条	24.7/15		24.7/15	18.827/13	5.873/2	76.22%
		生产路	整修 3.0m 宽，厚 0.3m 土质生产路。	km/条	15.27/61	1.08/6	16.35/67	16.35/67	0	100%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机深翻		亩	20928		20928	20928	0	100%
		培肥地力(有机肥)		亩	2748	135	2883	2883	0	100%

附件 5-1: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块整治面积核查表

序号	项目标段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备注
		亩	粗平	精平	粗平	精平	
1	一标段	亩	10.5	10.5	10.5	10.5	
2	二标段	亩	0	167	0	167	
3	三标段	亩	0	0	0	0	
4	四标段	亩	105.6	105.6	105.6	105.6	
5	五标段	亩	82.28	82	82.28	82	
6	六标段	亩	0	351	0	351	
7	七标段	亩	435	1198	435	1198	
8	八标段	亩	742	1190	742	1190	
9	九标段	亩	424	1572	424	1572	
10	十标段	亩	781	1914	781	1914	精平增加 135 亩
11	五渠改造砌护	亩	0	0	0	0	
	合计		2580.38	6590.1	2580.38	6590.1	

备注：经向第三方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田块整治面积项目原计划中（粗平+精平）6590 亩，实际上是精平中包含粗平，总面积为 6590 亩。

附件 5-2: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道砌护工程核查表

序号	项目标段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未完工程量		
			(1) 支渠	(2) 斗渠	(3) 农渠	(1) 支渠	(2) 斗渠	(3) 农渠	(1) 支渠	(2) 斗渠	(3) 农渠
1	一标段	公里/条	1.755/1	2.021/6	34.469/89	1.755/1	2.021/6	34.469/89		0	0
2	二标段	公里/条	0.874/1	5.482/7	19.723/78	0.874/1	5.482/7	19.723/78	0	0	0
3	三标段	公里/条	0	3.806/1	21.47/80	0	3.806/1	21.47/80	0	0	0
4	四标段	公里/条	0.249/1	2.151/1	31.721/69	0.249/1	2.151/1	31.721/69	0	0	0
5	五标段	公里/条	5.667/1	2.424/3	14.374/49	5.667/1	2.424/3	14.374/49	0	0	0
6	六标段	公里/条	0.637/1	2.94/3	19.397/43	0.637/1	2.94/3	19.397/43	0	0	0
7	七标段	公里/条	1.525/1	2.665/3	11.493/36	1.525/1	2.665/3	11.493/36	0	0	0
8	八标段	公里/条	0	5.016/8	4.994/23	0	5.016/8	4.994/23	0	0	0
9	九标段	公里/条	3.082/3	2.289/6	11.294/26	3.082/3	2.289/6	11.294/26	0	0	0
10	十标段	公里/条	3.35/4	1.766/4	13.965/51	3.35/4	1.766/4	13.965/51	0	0	0
11	五渠改造砌护		4.183/4	0	0	4.183/4	0	0	0	0	0

附件 5-3: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道建筑物工程核查表

序号	项目标段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未完工程量		
			渠道配套建筑物	畦田口	小计	渠道配套建筑物	畦田口	小计	渠道配套建筑物	畦田口	小计
1	一标段	公里/条	82	3181	3263	82	3181	3263	0	0	0
2	二标段	公里/条	126	1933	2059	126	1933	2059	0	0	0
3	三标段	公里/条	75	2147	2222	75	2147	2222	0	0	0
4	四标段	公里/条	28	3345	3373	28	3345	3373	0	0	0
5	五标段	公里/条	106	1468	1574	106	1468	1574	0	0	0
6	六标段	公里/条	66	1615	1681	66	1615	1681	0	0	0
7	七标段	公里/条	65	1182	1247	65	1182	1247	0	0	0
8	八标段	公里/条	78	586	664	78	586	664	0	0	0
9	九标段	公里/条	50	954	1004	50	954	1004	0	0	0
10	十标段	公里/条	57	1380	1437	57	1380	1437	0	0	0
11	五渠改造砌护	公里/条	92	0	92	95		95	-3		-3
	合计		825	17791	18616	828	17791	18619	-3	0	-3

附件 5-4: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暗管排水、沟道整治工程核查表

序号	项目标段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未完工程量	
			暗管排水工程	沟道整治工程	暗管排水工程	沟道整治工程	暗管排水工程	沟道整治工程
1	一标段	公里/条	0	0	0	0	0	0
2	二标段	公里/条	0	1.51/1	0	1.51	0	0
3	三标段	公里/条	0	0	0	0	0	0
4	四标段	公里/条	0	2.519/1	0	2.519/1	0	0
5	五标段	公里/条	1.644		1.644		0	0
6	六标段	公里/条	0	2.872/1	0	2.872	0	0
7	七标段	公里/条	0	2.874/1	0	2.874/2	0	0
8	八标段	公里/条	3.123	1.85/1	3.123	1.85/1	0	0
9	九标段	公里/条	5.194	0	5.194	0	0	0
10	十标段	公里/条	5.635	2.645/2	5.635	2.645/2	0	0
11	五渠改造砌护							
	合计		15.596	14.27/7	15.596	14.27/7	0	0

附件 5-5: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沟道建筑物、标识牌、公示牌整治工程核查表

序号	项目标段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未完工程量		
			沟道 建筑物	建筑物 标识牌	项目 公示牌	沟道建 筑物	建筑物 标识牌	项目 公示牌	沟道 建筑物	建筑物标 识牌	项目公 示牌
1	一标段	座	45	130		45	130		0	0	0
2	二标段	座	49	174		49	174		0	0	0
3	三标段	座	42	114	1	42	114	0	0	0	1
4	四标段	座	27	52		27	52		0	0	0
5	五标段	座	9	90		9	90		0	0	0
6	六标段	座	65	129		65	129		0	0	0
7	七标段	座	61	127		61	127		0	0	0
8	八标段	座	0	76			76		0	0	0
9	九标段	座	0	67	1	0	67	0	0	0	1
10	十标段	座	15	79		15	79		0	0	0
11	五渠改造砌护	座	0	92	0	0	95	0	0	-3	0
	合计		313	1130	2	313	1133	0	0	-3	2

附件 5-6: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道路工程核查表

序号	项目标段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未完工程量	
			碎石路面	素土生产路	碎石路面	素土生产路	碎石路面	素土生产路
1	一标段	公里/条	0.51/1		0.51/1	0	0	0
2	二标段	公里/条	3.655/3	0.67/1	3.655/3	0.67/1	0	0
3	三标段	公里/条	2.468/2	0	2.468/2	0	0	0
4	四标段	公里/条	5.038/1	0.37/1	5.038/1	0.37/1	0	0
5	五标段	公里/条	2.703/1	1.16/2	0	1.16/2	2.703/1	0
6	六标段	公里/条	3.174/1	0	0	0	3.174/1	0
7	七标段	公里/条	2.931/2	2.79/8	2.931/2	2.79/8	0	0
8	八标段	公里/条	0.565/1	4.09/29	0.565/1	4.09/29	0	0
9	九标段	公里/条	0.908/2	2.21/9	0.908/2	2.21/9	0	0
10	十标段	公里/条	2.75/1	5.062/17	2.75/1	5.062/17	0	0
11	五渠改造砌护	公里/条	0	0	0	0	0	0
	合计		24.70/15	16.35/67	18.827/13	16.35/67	5.873/2	0

附件 5-7: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核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未完工程量		
			机深翻	培肥地力 (有机肥)	小计	机深翻	培肥地力 (有机肥)	小计	机深翻	培肥地力 (有机肥)	小计
1	一标段	亩	3531	10.5	3541.5	3531	10.5	3541.5	0	0	0
2	二标段	亩	1232	167	1399	1232	167	1399	0	0	0
3	三标段	亩	1975	0	1975	1975	0	1975	0	0	0
4	四标段	亩	2885	105.6	2990.6	2885	105.6	2990.6	0	0	0
5	五标段	亩	2384	82	2466	2384	82	2466	0	0	0
6	六标段	亩	2415	0	2415	2415	0	2415	0	0	0
7	七标段	亩	1386	436	1822	1386	436	1822	0	0	0
8	八标段	亩	1216	742	1958	1216	742	1958	0	0	0
9	九标段	亩	2019	424	2443	2019	424	2443	0	0	0
10	十标段	亩	1885	916	2801	1885	916	2801	0	0	0
11	五渠改造砌护	亩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928	2883.1	23811.1	20928	2883.1	23811.1	0	0	0

附件 6: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执行情况表

截止：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标段	中标（合同）价	已完成工程			付款用途	支付金额	支付率%	备注
				报审值	审定值	完成比例%				
1	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	4,636,086.94	4,469,592.42	4,362,562.48	94.10%	工程款	4,172,478.00		
2	宁夏晟博建工有限公司	二标段	4,404,272.71	4,177,982.83	4,153,337.80	94.30%	工程款	3,963,845.00	90.00%	
3	宁夏昌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标段	4,591,961.37	4,551,438.03	4,326,044.18	94.21%	工程款	4,132,765.00	90.00%	
4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段	4,253,086.54	4,095,869.97	4,007,328.78	94.22%	工程款	3,827,778.00	90.00%	
5	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	五标段	4,257,866.43	4,242,212.81	4,002,963.42	94.01%	工程款	3,832,080.00	90.00%	
6	宁夏亘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标段	4,108,306.62	3,977,759.03	3,885,695.64	94.58%	工程款	3,697,476.00	90.00%	
7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标段	4,140,204.67	4,051,138.96	3,908,614.26	94.41%	工程款	3,726,184.00	90.00%	
8	宁夏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标段	3,050,900.93	2,872,162.24	2,867,626.92	93.99%	工程款	2,745,811.00	90.00%	
9	宁夏华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标段	3,240,886.86	3,114,372.35	3,058,878.19	94.38%	工程款	2,916,798.00	90.00%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10	宁夏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标段	3,590,713.33	3,456,537.41	3,390,450.41	94.42%	工程款	3,231,642.00	90.00%	
11	宁夏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标段	1,952,651.10	1,709,459.55	1,660,490.40	85.04%	工程款	780,000.00	39.95%	
	小计		42,226,937.50	39,009,066.05	37963,502.08	89.90%		37026,857.00	87.69%	
11	宏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90,763.35		—	0.00%	监理费	531,687.00	90.00%	
12	宁夏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818,300.00			0.00%	设计费	736,470.00	90.00%	
13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111,800.00			0.00%	咨询费	111,800.00	100.00%	
14	宁夏汇茂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检测费	110,000.00			0.00%	检测费	50,000.00	45.45%	
15	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345,400.00	—	—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00,000.00	28.95%	依据《关于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的批复》宁价费发[2010]87号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
	小计		1,976,263.35					1,529,957.00		
	合计		44,203,200.85	39,009,066.05	37963,502.08			38556,814.00	87.23%	

附件 6-1: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各标段	中标合同价 (元)	支付金 额 (元)	支付 时间	支付金 额 (元)	支付 时间	凭证号	支付金 额 (元)	支付 时间	支付金 额 (元)	支付 时间	支付 合计	剩余金额 (元)	备注
1	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	4636086.94	1360000	2024.4 .3	90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59	923000	2024.11 .25	989478	2025.2 .26	4172478	463608.94	2024 年中央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4473 万元 (宁财(农)【2023】772 号 213 万元和 773 号 4260 万元)
2	宁夏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	4404272.71	1260000	2024.4 .3	840000	2024.6 .28	Z102024-03 2752	856000	2024.11 .25	1007845	2025.2 .26	3963845	440427.71	
3	宁夏昌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标段	4591961.37	1370000	2024.4 .9	91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50	925000	2024.11 .25	927765	2025.2 .26	4132765	459196.37	
4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段	4253086.54	1270000	2024.4 .3	420000	2024.6 .28	Z102024-03 2750	1275000	2024.11 .25	862778	2025.2 .26	3827778	425308.54	
5	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	五标段	4257866.43	1190000	2024.4 .3	79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48	799000	2024.11 .25	1053080	2025.2 .26	3832080	425786.43	
6	宁夏亘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标段	4108306.62	1260000	2024.4 .3	42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47	1254000	2024.11 .25	763476	2025.2 .26	3697476	410830.62	
7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标段	4140204.67	1180000	2024.4 .3	39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45	1186000	2024.11 .25	970184	2025.2 .26	3726184	414020.67	
8	宁夏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标段	3050900.93	860000	2024.4 .3	280000	2024.6 .28	Z102024-03 2747	875000	2024.11 .25	730811	2025.2 .26	2745811	305089.93	
9	宁夏华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标段	3240886.86	1000000	2024.4 .3	33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41	999000	2024.11 .25	587798	2025.2 .26	2916798	324088.86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10	宁夏长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标段	3590713.33	1050000	2024.4 .3	34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37	1055000	2024.11 .25	786642	2025.2 .26	3231642	359071.33
11	宁夏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标段	1952651.10								780000	2025.3 .7	780000	1172651.10
11	宏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90763.35	0		23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62	184000	2024.11 .25	117687	2025.2 .26	531687	59076.35
12	宁夏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818300	0		320000	2024.6 .27	Z102024-03 2369	253000	2024.11 .25	163470	2025.2 .26	736470	81830.00
13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111800						111800	2024.12 .9			111800	0.00
14	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345400						100000	2024.11 .25			100000	245400.00
15	宁夏汇茂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检测费	110000						50000	2024.12 .9			50000	60000.00
	合计		44203200.85	11800000		6170000			10845800		9741014		38556814	5646386.85

附件 7: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1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充分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符合中央、自治区行业建设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的要求 (0.5分)；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0.5分)；③项目是否为振兴乡村建设事业发展所必 (0.5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0.5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自治区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宁县《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永宁县 2023-2027 年）等。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三定”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规范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5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分)；③项目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包含了部门人员职责、工作要求、实施时间、考核验收标准等内容；(0.5分)；④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等 (0.5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永宁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立项申请，永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九届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号）等文件资料。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合理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8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6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	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4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的业绩水平（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明确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0.7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7 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科学	指标解释：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 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0.7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	依据第三方宁夏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制定了《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宁农（批）发（2024）2 号）等资料。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合理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项目内容、范围相适应（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清单的通知》（宁发改农经〔2023〕849 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773 号）、（宁财（农）指标〔2023〕772 号）的预算资金文件。	2	
2	过程（22 分）	资金管理（11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100%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	资金拨付文件，收支明细账、记账及原始凭证。	3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分值权重。			
			预算执行率 (4 分)	1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中标金额、服务协议金额）×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	资金支出凭证、明细账、有关财务检查记录。	3.49	预算执行率 87.23%，扣 0.5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该指标不得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项目资金收支会计信息。	4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资产管护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等）（3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制度建设健全得满分，否则按相应项扣分，扣完为止。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工程管理措施，工程运行管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有效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实现的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 5 个要点各占 1 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制度或者管理办法，实施过程的工作资料，项目结果等。制度执行行之有效。	6	
3	产出(40)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内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	9.9	存在项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分)	(10 分)			数)×100%。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 否则按相应项扣分, 扣完为止。	成情况表资料, 验收报告, 现场实地查看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没有全部完工。		目公示牌未见扣 0.1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合格率	100%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值: 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应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依据完工项目相关的验收资料。	0	项目建设基本完工, 均未进行验收, 质量合格率无定量, 指标不得分。
	时效指标 (10 分)	完成时效	完成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依据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及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检查项目完工、竣工时间记录资料。	9.7	项目公示牌完工不及时, 扣 0.3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项目批复、控制价审批、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资金实际支付金额等资料。	10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4	效益 (26分)	经济效益 (6分)	经济效益 (6分)	提高	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经济效益，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	将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6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效益	提升	项目的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为实现农村的协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5	
		生态效益 (5分)	生态效益影响	明显	项目的实施保护水土流失，绿化环境。	提高了用水效率，缓解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和减少大气污染源。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5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要点：项目可持续性①有较全面明确的制度措施保障（3分）；②有明确的职责岗位人员执行落实到位（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的立项、实施、应用、后期管理都逐步到位。作为振兴乡村的惠民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是持续、长期的。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项目服务的对象	≥95%	实际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满意度占比计算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受益人员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是满意的。	5	
	合计	100	100				89.09	

附件 8: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料备案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绩效申报表	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变更报告）	项目申请	立项批复（包括变更批复）	控制价审批	招标公告	招标方式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施工 / 技术服务合同	监理合同	项目开工公示牌	项目进度审核	完工公示	初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公示	局党委会议记录	资金支付审批	资金支付公示	项目自评报告	项目档案资料情况	备注
1	永宁县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永宁县人民政府	√	√	√	√	√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	√	√	√	/	/	/	/	√	√	×	√	不齐全	

说明：打“√”为有资料，打“×”为无资料，打“/”无需资料。

附件 9: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性别		年龄			在本地居住时间			文化程度			项目满意度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男	女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3 年以下	3-5 年	5 年以上	初中以下	初中-高中	高中以上	对永宁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满意度	对田块整治工程的满意度	对灌溉与排水工程的满意度	对田间道路工程的满意度	对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的满意度	对项目实施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1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	√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6		√			√			√		√		比较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9	√			√			√			√		非常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1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11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2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3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4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1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1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18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9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0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1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2		√		√			√		√		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3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4		√			√		√		√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25		√	√				√		√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26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7		√	√				√			√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2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29	√			√			√		√		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30		√	√				√			√	非常满意	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1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2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3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4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5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6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7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38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39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0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1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2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3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4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5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6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7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8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9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0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1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2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3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4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5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6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7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8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9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60	√			√				√			√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永宁县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合 计												非常满意 46 个，满 意 12 个， 比较满意 2 个。	非常满意 42 个，满 意 18 个。	非常满意 41 个，满 意 17 个， 比较满意 2 个。	非常满意 46 个，满 意 12 个， 比较满意 2 个。	非常满意 45 个，满 意 13 个， 比较满意 2 个。	非常满意 45 个，满 意 14 个， 比较满意 1 个。	98.91		
												98.6	98.5	98.08	98.5	98.42	98.58			
满意度分值设置：非常满意 100 分、满意 95 分、比较满意 85、不满意 0 分。																				

附件 10：现场图片

绩效评价现场会



项目区各标段现场走访资料

一标段望洪镇金星村





二标段胜利乡先锋村



三标段胜利乡先锋村





四标段胜利乡五渠村



五标段胜利杨显村乡新雷渠支渠



六标段胜利乡杨显村新雷 02 斗渠





七标段望远镇板桥村陈家湾子





八标段望远镇板桥村蔬菜基地





九标段望远镇板桥村吴家渠





十标段望远镇板桥二队



五渠砌护工程



